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詹子芸
電話：08-7320415#3641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240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0286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380988_11202862200_1_4380988_112028622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及文化部於112年1月5日、6日召開「111年全國教育與文化科長聯席會議」紀錄之重要宣導事項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01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